

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

善的追求

陈国庆 沈韬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

善的追求

陈国庆 沈韬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善的追求 / 陈国庆, 沈韬著.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604-3140-6

I. ①善… II. ①陈…②沈… III. ①善—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4120号

善的追求

作 者: 陈国庆 沈 韬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273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26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3140-6
定 价: 25.00元

序

善是人类恒久的本性。我们写这本小书，旨在彰显人类的善性，达成我们对善的追求之心愿。

善，是纯洁真诚、温和宽厚的理念、态度和言行，也是对人、对社会和对自然心怀善意而无任何邪恶感的人或事。因此，善是一种美好的、恬静的情感。一般而言，如果一个人发现自己有意或无意做恶事、坏事，无论这些事情是否被他人察觉，当事人的内心深处难免颇为不适，甚至自认为是丑陋的、罪恶的，从而在身心等诸多方面都会感到不安。泛而论之，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看到社会上某些丑陋或肮脏的现象，不管他或者他们能否改变它或消除它，都会心理上感到厌恶或不安。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人都希望在自己的一生中做好事和善事，不做坏事和恶事，至少是少做坏事，或主观上不做坏事，也都希望自己内心深处能够更多地收藏那些美好的东西，这样在自己的感情上就是善良的。

法国作家雨果曾经说过：“善良是历史中稀有的珍珠，善良的人几乎优于伟大的人。”确乎如此，人世间最可宝贵的就是善良，也正如美国作家马克·吐温所认为，善良是世界各民族通

目录	序	/001
上篇 坐而论善		
善的思索		/003
慈善是人类的精神家园		/019
我所认识的慈善文化		/034
慈爱,可以跨越国界		/040

传统文化与人格塑造		/047
传统道德在近代的演进路径		/057
五四时期对封建礼教的批评		/063
近代知识分子倡行人格独立的新伦理		/071

珍爱生命,向往自由		/081
涵养人格,施展智慧		/086
自我约束,秉持理性		/098
含蓄内敛,宁静致远		/108
饮水思源,心存感恩		/115
以爱养老,从心所欲		/120

上篇 坐而论善

慈善是善意和善行的集中体现，它根植于我们的传统文化，并涵养着中国人的心性。一个社会的慈善事业是否发达，关乎百姓的福祉安康，自古已然、近代愈显、跨越国界、不分种族，慈善可谓是人类的精神家园。怎样才能做到“内善”？我们粗浅地概括为：“珍爱生命、向往自由”“涵养人格、施展智慧”“自我约束、秉持理性”“含蓄内敛、宁静致远”“饮水思源、心存感恩”“以爱养老、从心所欲”。就我们主要从事的教育工作而言，只有充满“爱与自由”，注重塑魂、修德与授渔，方能培养恪守本善、笃实求真、卓尔不群的优秀学人。

善的思索

在2012年这个闲适的暑假，我常常安静地坐在沙发上，思考着那些平日里积累于脑际的话题，别有一番心境。因为这些问题并非多么深奥难解，而是寻找不到思考问题的最佳角度和解决问题的切实办法。几十年来，忙碌的工作与生活时光匆匆而过，使我无暇对自己的思维进行梳理、调整和优化，以致感觉到大脑的闭塞和对外界事物反应的较为迟缓。

在很多情况下，“善”是我脑中反应与思考的一个重要概念，因为在我的认识上，这是多么圣洁、温存而又美好的字眼，古今中外有多少人为之全心倾慕，甚至为之恪守终身。人生道路都不会是一帆风顺，人们在享受快乐时光的同时，也会频频感受烦恼与苦闷；经过主观与客观的努力，消除了烦恼与苦闷之后，又会再见阳光，我们的心情亦似明媚的阳光那般灿烂。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人们不可能对自己内心的烦恼与苦闷视而不见或无动于衷，因为喜、怒、哀、乐、爱、恶、欲本身就是人类的情感，不可或缺。那么，人们在对自己内心烦恼与苦闷的观照中，体会到了芸芸众生的病苦与艰难，于是就在自己内心里升起阵阵善念，做出了种种善行，并深切体会着

善的伟大与庄严。

绝大多数人都会有这样的感受：我们在自己的人生旅途中有遭遇挫折的不快与沮丧，也有获得成功后的欢喜与满足；有对环境和命运的不满与抱怨，也有激昂人生并迈向未来目标的动力与奋进；有对丑恶现象的极度嫉恨与不齿，更有对美好生活和事物的礼赞与向往。无论是圣哲英雄还是凡夫俗子，不管遭遇怎样的生活境况，都不会完全丧失对生活的希望，而这都缘于一个“善”字。在善念的引领下，绝大部分人都会或迟或早认清自己应走的路。尽管在这条路上，有的人健步如飞，有的人步履蹒跚，都会沿着这条路走到底。

一

我在自己的践履与体悟中，似乎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我”与“善”的关系。有人提出这样的认识：行善者在行善过程中，不可过多地关注一个“我”字，善中无我，当为真善；善中有“我”，即非真善之善。那么，对此当做何理解呢？我听到过这样一则信息，有一位先生来到慈善协会，捐出了320万元现金后便离开了，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这无疑是一项善举。从现象看，这位先生在行善过程中，没有包含个人的任何名利之心，也就是做到了“无我”，因为他没有透露自己的姓名，而是选择做了无名英雄。我们希望这样的善人越多越好，因为这样就说明我们社会的风气是纯正无邪的。但不仅如此，在我们的社会有无名英雄，也有很多有名有姓的英雄。我们也希望捐

献善款的人们留下自己的姓名，因为受益者希望知晓资助自己的善人，以此培养自己的感恩之心；社会也应当树立典型，营造热心公益、乐于慈善事业的良好风气，人人做慈善，人人懂感恩。所以，无论留下姓名还是不留姓名的善主，都是我们社会的良知和黎民百姓的福祉。

在行善的过程中，有的善主是为了偿还自己曾经的某个心愿而向社会慈善机构捐献善款，客观上资助了需要帮助的人，主观上达成了个人的心愿，这也是值得提倡的善行。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有的行善者带有赏赐他人的主观动机，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或者名利心，那么对此种情况如何看待呢？我的认识是在慈善活动中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心理动机，但是必须恪守这样的道德底线，即在某项慈善活动中，行善者、慈善机构与受益者的人格必须是平等的。那种高高在上的姿态以及蔑视受益人的做法不足取，因为历史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行善者的观念也必须与时俱进，其与受益者之间的关系早已不是旧时代的施舍者和被施舍者的那种人格不平等的关系。但是也有某些行善者的做法在慈善界和社会各界引发了争议。对于此类情况，只要没有危及社会，没有伤害受助者的感情，还是应当允许它的存在。

人到中老年，每每念及年少时的幼稚问题，试图再次做出答案，并非觉得多么可笑，反而增加了些许沉重和几声喟叹。在大多数国人的印象中，中国人的善恶观是分明的，无论老人还是孩子。孩提时，看到的电影、戏剧或者小说里，善与恶是脸谱化的，好人与坏人在相貌上有明显区别，好人就是“高、

大、全”，坏人就是“假、丑、恶”，一看便知。善与恶的这种脸谱化，其实来自于戏剧的化妆，因而形成了中国人关于善与恶的心理定势。由此，在我们的哲学思维中，也形成非此即彼的模式。同时也由于战争年代形成的那种“不是我们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敌人”的思维定势延续到了和平年代，“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这样的模式化定理，十分严重地影响到了国人的日常生活。

改革开放以来的思想解放，使人们原有的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至少在善与恶的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就不再是那么整齐划一了，而是呈现多样化、多元化的局面，这其实是一种社会进步的现象。我对涉及善与恶问题的认识却依然显得那么“幼稚”，而且此时已经难以扭转，那就是：我愿意做善良人，即使在工作生活中会吃点亏，或者受点损失，我也不会改变自己已经形成的下列观念：从实际情况看，做善良人会吃亏，但不会引来大祸；相反，那些恶人可能会暂时占点便宜，但却会遭遇身败名裂的灾祸。我也相信善良人还是当今社会的绝大多数。当然，我已经不再把人简单地划分为好人与坏人，而是认识到人性是很复杂的，甚至是形形色色、种类齐全的，人们对于许多问题的认识千差万别，强求一致已经不合时宜。我还认识到，好人也不是十全十美，坏人也不是十恶不赦。好人会犯错误，有时候也有恶的一面；坏人也做一点好事，有时候也有善的一面，人性里有善也有恶，或者善多恶少，或者善少恶多。有时候，究竟是善还是恶也难以清晰分辨。正如有的人所说，其实那种集神性、人性和兽性于一身的人才是正常的人，在全部人

口中占绝大部分。

我所受到的教育告诉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在人性修养中，要弃恶扬善，去邪守正，所以我还是坚信，做一个好人是幸福的，做一个坏人是可耻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可是我们也不止一次地见到，所谓“因果报应”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那样一一对应着，某些好人没有得到好报，而某些恶人仍在大行其道。唯物主义认为，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没有轮回。人们就看到了不少好人带着善心过早地离去，还有很多人因为善的信仰而禁锢着自己。因为善，严己宽人，把更多的欲望压在了心底；因为善，受着来自恶的攻击，而无还手之心；因为不愿违心做不善之事，而没有与某些人沆瀣一气，于是就没有“死党”围绕在自己的身边；因为不愿阿谀奉迎、拍马溜须走捷径，只好去选择泥泞和荆棘之路。面对这样的现实，我逐渐清楚了一点，那就是，一个人不仅需要自己做好人，社会也需要好人对坏人坏事加以遏制，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护善良人不受欺侮。

二

我在大学读书时，选修过著名思想史家张岂之先生讲授的“中国思想史”课程，其中包括了自先秦以来一直到近代的思想学说，尤其是他对《论语》和《道德经》的分析论述，别有新意。我也选修过有关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课程，大体了解了宗教的基本知识。我后来有幸成为张先生的研究生，

随他攻读中国思想史，就有了更多被耳提面命的机会。在我这30年的执教生涯中，也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某些问题有了自己的理解。我了解到，国内外的汉学家中有部分学者认为儒家学说应该称为儒教，它是一种宗教，这样的观点也有他们的道理。但是我赞同儒家不是宗教，而是儒学的观点，因此我在这个部分里暂不谈儒家的慈善文化，而是重点讨论佛、道两教的宗教慈善文化。这里我还有一个基本观点，即对于任何一门宗教所宣扬的善，我都不表示反对，这不仅出于我对宗教的尊重，也可以说这是我对宗教印象最好的一个方面。尽管我不是任何宗教的信徒。

先说佛教的慈善文化。佛教诞生于古印度，大约在西汉末年，历经千辛万苦传到中国。佛教的传入有两个主要线路，一是自西域传入，一是自南方海路传入，现在还有一种观点，就是南方的陆路也是一条传播线路。进入中国以后，佛教主要分为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自佛教来到中国以后，就为我国汉族、藏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的广大群众所信仰和尊崇，并形成了多个教派。佛教东传过程中，受到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特别是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一直伴随着对现实生活至善的追求，与传统伦理不断发生碰撞与融合，形成了以善恶观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佛教伦理文化，使得中国传统善恶观及劝善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正缘于此，佛教在中国实现本土化之后，它的社会功能也就趋向一种劝善化俗之道，以通俗的理论教化劝导人们止恶从善，避恶趋善。因此，佛教慈善文化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古以来，佛教规制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教义被广大教徒严格遵行，劝人向善的佛教教义对社会的安定和人心的净化，对民间纠纷与冲突的缓解，对社会各阶层普遍存在的烦恼与痛苦的消弭，尤其是对社会生活的惩恶扬善，都产生了正面的和积极的作用。

善与恶是中国佛教慈善文化的重要范畴。在印度佛教中，它被用来判断一个人的心性究竟是保持着先天的纯净还是已经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被污染。在佛教经典《大乘义章》卷十二中有这样文字：“顺理为善，违理为恶。”另一部佛教经典《成唯识论》卷五中也写道：“能为此世他世顺益，故名为善；违损此世他世则为恶。”我对这两句话的理解是：顺理即顺应佛理，这就是善的；违理即违背佛理，这就是恶的。能为自己生活的这一世和他世多做好事，那就是善的；反过来就是恶的。那么，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佛教最初的善恶观就是以能否契合佛理作为基本标准，来观察和判断一个人是否受到污染。因为毕竟保持纯净与受到污染是衡量一个人善与恶的尺度。换言之，顺应佛法与佛理，心地纯洁清静，那就是善的；违背佛法与佛理，烦恼痴迷，心性受到严重污染，那必然就是恶的。佛教认为，“善恶是根，皆因心起”。这里的“心”与告子的“人之初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的观点接近。于是，佛教就制定了一系列法条戒律，用它来约束众多信徒，以断除他们心中的恶欲而修养善念。

与儒家的观念基本相同，佛家认为一个人只有不断反省自己的内心和言行，改过自新，弃恶扬善，洗心革面，涵养德性，

才能逐渐恢复心地的清静与纯洁，最终也就有可能修成善果。因此，佛门中有“十善十恶”之说。所谓十恶，即杀、盗、淫、妄言（即谎言、谬说，信口雌黄）、绮语（即骗人的花言巧语）、两舌（即搬弄是非，挑拨离间）、恶口（即恶毒的语言），乃至贪欲、瞋恚（即愤怒、怨恨）、愚痴。那么反过来，所谓十善者，只要不行“十恶”即是。这样，佛教徒以十善十恶为准尺，努力明善辨恶并力求改过行善而积德，从而产生一种崇贤尚善，纯正己身，造福社会的巨大精神力量。

佛教的善恶伦理观推动了自东汉以后各种慈善活动的开展。在民间生活中，抚恤鳏寡孤独、残障废疾者，已然成为风气。在佛教影响下，不杀生而行放生，在寺庙及各地方建立“放生池”，成立放生会；消除偷盗而大行施舍，设置善堂，建立义局，凡此种种善行就是民间慈善传统与佛教教义中蕴涵着的慈善文化相结合及其具体表现。

具体而言，佛家也有其特别的行善方法，诸如“修福田”“广种福田”“布施”等。所谓“福田”，就是说人的行善，类似于农民播种于农田，就一定会有丰厚的收获；多行善事于前，将会受报于后，也就是所谓善有善报。“福田说”便是以此为譬喻，劝导世人多行善举，多积功德。“修福田”成为佛教教义中最有影响力的慈善思想内容，它的理论基础就是所谓“因果报应说”。从历史上可知，唐、宋时期的所谓“悲田养病坊”就来自于此。

如前所述，在中国历史上，无论历代开明政府还是僧俗各界，都十分重视社会救济与民间福祉。悲田坊就是唐代具有代

表性的非政府贫民救济机构。依据佛家的解释,“悲田”意指向贫穷人家施舍食粮,“坊”为建筑物或机构的意思。东汉建武六年(30年)颁布诏令,国家必须照顾那些年老孤独而无人赡养、孤儿无人抚养和残障废疾无所依靠、穷困潦倒、衣食无着等鳏寡孤独残疾贫弱者。在唐代,武后长安年间即已设置“悲田坊”又称“悲田养病坊”。自此以后,在玄宗开元五年(717年),由于宋璟等人奏请朝廷设置收容孤老贫困病人的安养设施,唐朝即自僧侣中选任“悲田养病使”,在都城长安等地设立“悲田养病坊”。由此而言,这一安养孤老、贫困与残障者的机构,是由政府扶持而实际权责由僧人掌理的。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佛教寺院非常积极地致力于社会慈善事业,因此,唐代在佛寺中设“悲田养病坊”也就是顺理成章之事。经营悲田养病坊既是佛家慈悲范畴,也属于社会慈善事业。社会上需要抚恤救济的人很多,必然耗费大量资金,但寺院经费绝大部分来自善男信女踊跃的捐献,其完全有能力支付这巨额费用,有时候还有一定盈余,因此十分愿意设立悲田养病坊。到武宗会昌排佛以后,僧侣被敕令还俗,悲田养病坊也受到很大打击。朝廷将“悲田”两字去掉,改称为“养病坊”,将其改隶两京及各州管理,并任命地方耆老掌理具体事宜,分配寺田作为经费来源,这类机构由非政府改变为政府机构了。宋代以后,分为福田院、居养院等处所及收养设施,另有安济坊等医疗救护的机构。

再说道教。相对佛教而言,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自汉代形成以后,尊奉先秦时期思想家老子为道祖,尊奉

《道德经》为该教主要经典，尊奉黄帝（即轩辕黄帝，道教称之为玉皇大帝）为天界最高主宰之神。在中国上古时期，民间普遍信奉并崇拜天地与祖宗，道教就是在敬天祭祖保民的早期宗教信仰基础上，以先秦道家（黄老）学说为主要思想资料，广泛吸收阴阳家、墨家、法家、儒家（包括谶纬学）等诸家的某些思想因素，依照黄老道、方仙道的基本思想理念和修持途径而逐渐形成的。其长生不死的神仙思想，成为道教最基本的信仰，这也是道教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宗教的显著特点。

道家学说和道教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众所周知的。道家学说和道教的基本思想与儒家及佛家学说中的慈善思想倾向基本一致。我们见到，在道教典籍中蕴涵着非常丰富的慈善思想。例如，《道德经》中，提出了“天道自然”的慈善观，认为“乐善好施”是天道自然之本性，世人应效仿天道而行之，切不可逆天背道。《道德经》还写道：“天之道，其犹张弓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与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对于这段话的解读，学术界还有不同见解。我赞同下面的理解：大自然的规律，难道不像张弓射箭那样吗？弦拉高了就把它压低一些，拉低了就把它举高一些，拉得过满了就把它放松一些，拉得不足就把它绷紧一些。自然的规律是减少有余而补给不足。可社会的法则却并非如此，要减少不足而奉给有余。那么，谁能减少有余以补给天下人的不足呢？只是有道之人才可以做到。因此，有道的圣人这才有所